#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增强专业特色，提高专业办学水平，促进学校办学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协调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（一）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

遵循教育发展规律，主动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定位为指导，以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、相互支撑、共同提高为目标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，以提升教研水平为重点，加强内涵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，全面推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发展工作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

1．结构优化原则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立足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，动态调整专业结构。在积极增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的同时，果断清理“僵尸”、“准僵尸”专业，以形成多学科结合、布局合理、适应性较强的学科专业结构。

2．评建结合原则。坚持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建立相应的专业建设评估机制，促进各专业进一步明确专业办学目标，改善专业办学条件，强化教学过程管理。

3．分类指导，重点扶持原则。传统老专业要加强改善与提升，新增专业要进行规范化建设；对基础条件较好、社会适应面广、有发展潜力、有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。以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，以新专业建设为重点，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、课程建设相结合。

4．可持续发展原则。专业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，要长抓不懈。要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，有步骤分阶段逐项落实。

二、专业建设目标

努力建设成为学术水平高、师资力量强、教学质量高、教学基础条件好、社会适应面广、具有地方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。特色专业建设的目标是经过建设，打造一批特色明显、优势集中的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。

三、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内容

（一）专业发展规划

各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应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，做好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，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战略发展、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使专业建设落到实处。

各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应根据办学定位，对不同的专业分别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建设方案。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，一方面要加强重点、特色专业建设，逐步形成一批不同层次的特色专业，凸显学校专业优势，特色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3至5年；另一方面要办好新专业，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原则上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内容

1. 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建设。专业建设必须目标明确，在此基础上突出体现特色目标，制订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体现规格特色、课程特色、培养方法特色等。

2．教学团队建设。专业建设的关键是师资。围绕特色专业及新增专业，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，建设热爱本科教学、改革意识强、结构合理、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。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，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。

3．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。要瞄准专业发展前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更新完善教学内容，优化课程设置，使特色专业、新增专业在课程体系建设上有突出体现。要加强协同开发，促进开放共享，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。

4．教学方式方法改革。深化教学研究，更新教学观念，改进教学方式，完善教学手段，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。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，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。

5．强化实践教学环节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强化实践性教学，精心设计实践教学体系，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配齐、配强实验室人员，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。加强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。

6．教学管理改革。更新教学管理理念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形成有利于支撑专业建设改革，有利于教学团队静心教书、潜心育人，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。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，鼓励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探索。

四、新增专业、特色专业建设重点

（一）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建设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专业建设师资队伍。师资队伍年龄、职称、学缘结构合理，有良好的科研背景和专业技术背景。专业建设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对本专业建设有明晰的思路，能够组织专业建设队伍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方案要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明确的建设目标，清晰的改革思路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。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，注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协调发展，注重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的培养。人才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能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优化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合理选用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切实加强实验、实践教学环节，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

（四）专业教学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，经费投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，校内外实习实训条件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，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有效开展合作。

（五）招生、就业情况良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毕业生受社会和市场欢迎，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。

（六）专业建设的经费预算合理，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取得预期成果及显著效益。

五、建设管理

（一）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学校负责专业建设的宏观管理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，组织阶段性检查和评估。二级学院（系部）负责专业建设具体工作组织实施，定期组织自查自评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带头人负责制。专业带头人负责主持拟订专业建设目标、制订专业建设规划、落实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经费预算等。对照专业建设的目标、要求和标准，加强师资、课程、教材、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，深化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落实责任，强化管理，保证达到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。由于专业带头人工作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，由所在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提出变更意见后，报教务部审批备案。

（三）学校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专业建设工作的管理和指导。各教学单位要把专业建设列为本单位的“一把手”工程。

（四）加大特色专业建设的经费投入。根据特色专业建设的规划，加快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，加大添置更新教学设备的投入，设立有关教学改革与研究经费，提高教学资料的经费投入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；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